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电气”）拟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 9,000 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威思顿电气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其短期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以更好的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的利益。

2、委托投资额度及期限：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 9,000 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威思顿电气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其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5、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威思顿电气董事长和总经理共同行使项目的投资决策，威思顿电气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威思顿电气财务部、审计部同时询价并进行风险评估，具体操作项目时威思顿电气财务部安排两人共同办理。

7、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低风险投资品种也受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

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威思顿电气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威思顿电气董事长和总经理共同行使项目的投资决策，威思顿电气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威思顿电气财务部、审计部同时询价并进行风险评估，具体操作项目时威思顿电气财务部安排两人共同办理。

(2) 威思顿电气财务部每月给公司财务部提交投资及收益情况报告，公司及时了解其投资收益和评估其风险状况。

(3) 公司审计部有权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其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